

## 八、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教師參加學術會議辦法

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第八條修訂

第一條 本辦法制定為鼓勵教師在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發表學術論文，以提升本校教師教學與研究素質。

第二條 校長為本辦法之批准單位，教務長為本辦法之執行與諮詢單位。

第三條 奉派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者；或在本校服務滿六個月以上之專任教師，以本校名義在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個人研究成果者，可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教師如在學期中提出申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，最高上限為 7 天（含來回旅程），並須經申請與核可。

第五條 經費補助：

1. 個人申請參加會議者，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及會議報名費、食宿費用實報實銷，補助上限 US\$1,500。
2. 奉派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者，報名費、參加會議之來回旅費、食宿費用等准照本校出差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申請出國參加學術會議者，在同一學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但有特殊情形，經報請校長核准者，不受此限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之。